

关于对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6 号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旭建新材）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装配式建材 ALC 板的研发、制造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9,924.20 万元，同比增长 13.64%。其中，本期建筑总承包施工收入 7,244.03 万元，成本 6,316.70 万元，毛利率 12.80%；上期建筑总承包施工收入 4,044.26 万元，成本 3,979.15 万元，毛利率 1.61%。本期租赁收入 709.57 万元，成本 122.10 万元，毛利率 82.79%；上期租赁收入 648.87 万元，成本 189.23 万元，毛利率 70.84%。

请你公司：

(1) 结合工程承包合同收入的确认政策及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说明建筑总承包施工收入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构成，说明租赁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128.49 万元，坏账准备 3,603.49 万元，账面价值 9,525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合理 5,912.9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5.04%）。报告期你公司按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8%，逾期 1 年以内比例为 22%，逾期 1-2 年比例为 25%，逾期 2-3 年比例为 40%，逾期 3-4 年比例为 55%，逾期 4-5 年比例为 80%，逾期 5 年以上比例为 100%；你公司上期按照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10%，1-2 年计提比例 20%，2-3 年计提比例 50%，3-4 年计提比例 75%，4-5 年计提比例 80%，5 年以上按 100% 计提。

请你公司：

（1）结合信用政策及历史实际损失情况，说明逾期应收账款的确定标准及与账龄的差异；

（2）结合原账龄法下当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说明以“逾期”时长作为划分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的合理性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3、关于存货变动情况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7,052.78 万元，上期为 6,564.35 万元，均未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末余额 3,740 万元，较期初增加 77.57%。

请你公司结合主要建造合同情况（工程预计投入及时间安排、完工进度等），说明期末已完工未结算建造合同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上述建造合同的期后结算情况。

4、关于递延所得税及非经常性损益

年报披露，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期，再次申报尚未获得认定，故你公司 2019 年度按照 25%的比例计算所得税费用。你公司期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为 4,096.52 万元，按照 15% 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24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9.48 万元，按照 25%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37 万元，你公司未将上述因税率变动导致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复审情况，如复审未能通过请说明原因；

(2) 说明未将因税率调整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5、关于行政处罚

你公司近年来每年均受到环境保护局罚款，例如 2017 年因扬尘污染，处罚结果为责令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2018 年因噪声污染罚款 2.1 万元，2019 年收到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环罚 2018[207]。

请你公司：

(1) 说明随着环保治理的持续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停工损失；

(2) 报告期公司发生罚款支出 4.5 万元，请补充披露罚款支出的形成原因、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成效。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8月13日